

中共延安市委组织部
中共延安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延安市科学技术协会

延市科协发〔2019〕2号

关于开展 2019 年延安市
院士专家工作站评选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委组织部、科协，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区，延安职业技术学院，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延安市委五届六次全会精神，按照《延安市引进培养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的实施方案》的要求，为我市追赶超越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持和科技支撑，根据《延安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管理办法》（延市科协发〔2018〕67号），经市院士专

家工作站建设协调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协调小组办公室)研究,决定开展2019年延安市市级院士专家工作站(以下简称市级工作站)评选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条件

市级工作站主要依托我市重点产业领域技术创新企业设立,有条件的科研院所、开发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医疗机构等非企业主体也可设立。

设站主体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在延安及本行业具有较大影响,能够为院士、专家及其团队进站工作提供必要的科研、生活条件及其它后勤保障。

2.建站主体本身具备较强研发能力,建有专门的研发机构,拥有水平较高、结构合理的研发团队。

3.与相关领域1名(含)以上院士或专家签约,并建立长期稳定的实质性合作关系;有明确的科技创新或成果转化合作任务,并已顺利合作开展工作。

4.合作院士专家的研究方向符合我市重大发展战略需求,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项目与延安主导产业和区域经济结构相适应,能引领当地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和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5.建站主体及归口管理单位对工作站工作高度重视、大力支持;工作站管理规范、运行良好,相关配套制度完善、健全。

6.建有市级(含)以上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研发载体,承担国家、省或市级重大项目的单位以及市级以上创新型示范企业,引进的院士专家和申请建站单位之间有核心专利技术转让的可优先申请设立市级工作站。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评选资格:

(1)申报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2)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被行政或司法部门确认侵权行为的。

(3)因技术原因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严重环境污染事故的。

(4)因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理的。

(5)因其他特殊情况不宜建站的。

二、申报程序

市级工作站原则上由拟设站单位进行申报,推荐和初选,并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提出推荐意见后报送协调小组办公室(市科协)。

三、组织领导

评选工作在延安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协调小组统一领导下进行,由协调小组办公室按照《延安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和要求具体负责实施。

四、相关要求

1.书面申报材料需提交一式 10 份，用标准 A4 纸打印并装订成册，加盖单位公章（封面章和骑缝章），院士专家和单位负责人签名齐全，同时提交申报材料电子版。

2.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市级院士专家工作站的推荐和初选工作，坚持以企业为主体、以战略性新兴产业为重点，严格按照标准条件公开公平公正按时完成申报推荐工作。

附件：《延安市院士专家工作站申请表》

中共延安市委组织部 中共延安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延安市科学技术协会

2019 年 1 月 8 日

延安市科学技术协会

2019 年 1 月 8 日印发

共印 60 份

四、相关要求

1. 申报材料密封盖章。申报材料密封后，密封袋上加盖单位公章（封面章和骑缝章），密封袋背面由推荐人签名齐全，同时提交申报材料电子版。

2. 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市级院士专家工作站的推荐和初选工作，坚持以企业为主体，以战略性新兴产业为重点，严格按照标准条件公开公平公正按时完成申报推荐工作。

附件：《延安市院士专家工作站申请表》

